

证券代码：872285

证券简称：铝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许如雪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及《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；

（3）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并汇报监事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，并汇报监事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5 日